

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
[CELTSC_GL_2017-05 号文件]

合作机构与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集中多方力量开展标准化研究和应用推广，需要多方合作开展标准研制与测试、应用推广。为此制定本办法如下：

1. 经申请和评审，可由专家委员所在的学校和研究机构、单位委员，或者学校与单位委员联合，成立标准化研究中心、测试中心、应用推广中心、示范中心、培训中心等机构。原则上每个省/直辖市只成立一个同类型中心，建议多家单位联合，要有明确的任务和目标、经费投入（每年不少于 300 万元，用于该机构进行相关研究、开展相关业务。需要有 5 年总预算、年度预算、年度决算），年度要有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摘牌。
2. 支持专家委员和单位委员以标委会的名义举办研讨会、展会、培训等活动，活动内容和方案要经过申请和标委会审查，活动应设有标准推广宣传或标准化学术研讨环节。
3. 成立机构申请与评审办法
 - a) 申请成立授权机构须由申请单位提交申请表。
 - b) 申请表将通过网站、邮件、微信群等方式公示 2 周。
 - c) 在同一省/直辖市只有一个单位申请时，由秘书处组织会议答辩评审，评审专家由本委员会专家委员组成，人数不少于 5 位。秘书处将专家评审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发布给全体委员，由全体委员回函投票（反对票需附反对意见），全票通过者即为通过。赞成票超过 2/3 者通过初评，申请单位须针对反对意见进行书面或会议答辩。
 - d) 如有多个单位在同一省/直辖市申请成立同样机构，将在通过上述评审流程的单位中择优批准，或者组织通过评审的单位联合成立该机构。
 - e) 将通过评审者的评审结论报主任委员审查批准。
4. 举办活动申请与评审办法
 - a) 申请以标委会名义举办活动须由申请单位提交申请表。
 - b) 申请表将通过网站、邮件、微信群等方式公示 2 周。
 - c) 如有多个单位在相近时间申办同类活动，将在通过评审流程的单位中择优批准，或者组织通过评审的单位联合举办。
 - d) 由秘书处对活动内容、形式进行初步审查，给出秘书处审查意见。秘书处将审查意见通过电子邮件发布给全体委员，由全体委员回函投票（反对票需附反对意见），全票通过者即为通过。赞成票超过 2/3 者通过初评，申请单位须针对反对意见进行书面或会议答辩。
 - e) 将通过评审者的评审结论报主任委员审查批准。

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
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



姓名		职务		职称	
电话		邮箱			
负责人介绍					
2 名专职联系人：					
拟申请机构工作计划与运营模式					
5 年规划					
前 2 年详细工作计划					
运营模式与收费方式					
经费预算（请与工作计划对应）					
5 年总预算					

--

前 2 年预算

--

专家评审意见

赞成人数		反对人数	
------	--	------	--

评价意见

--

专家签字：
日期：

姓名		职务		职称	
电话		邮箱			
负责人介绍					
2 名专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			
拟举办活动的主要内容、形式与运营模式					
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形式					
活动中对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的宣传与推广计划					

--

运营模式与收费方式

--

经费收支预算

--

秘书处审查意见

秘书长签字:	秘书处盖章 日期:
--------	--------------